滑政复决字〔2024〕18号

申请人: 李某某

被申请人: 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

申请人李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(城关)行罚决字 (2024)207号行政处罚决定,于2024年2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 行政复议,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2024年2月19日本机关将复议 申请书副本、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 提交了书面答复,并提供作出滑公(城关)行罚决字(2024)207 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。本案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滑公(城关)行罚决字〔2024〕207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称: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,发现自家耕地被挖。去村委找到齐某某询问该事,齐某某对我辱骂殴打。本人有录音视频为证。城关派出所只对齐某某辱骂我进行处罚,殴打之事完全不予处理,申请人对城关派出所作出的滑公(城关)行

罚决字〔2024〕207号处罚不认可,要求对齐某某殴打申请人的行为进行处罚。

被申请人称:本案的事实认定。2023年12月28日17时许, 在滑县城关镇朱照村村室里,依据李某某、齐某某、李某1、李某 2、胡某某、李某3、张某某、郭某某、李某4、付某某、薛某某、 杨某某、杨某1、齐某1的供述,证实齐某某与李某某相互辱骂, 不能证明齐某某对李某某进行殴打。视听资料显示齐某某先对李 某某进行辱骂,李某某回骂齐某某。齐某某、李某某的行为构成 公然侮辱他人,没有证据证实齐某某对李某某有殴打行为。

本案的程序合法。2023 年 12 月 28 日接到报警后,城关派出 所出警队及时出警赶赴现场调查取证,并口头传唤齐某某到城关 派出所进行了询问,李某某被 120 救护车接走到医院治疗,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医院对李某某进行了询问。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 所民警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》第九十四条对违法行为人齐某某、李某某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况予以了告知,二人均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;城关派出所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(二)项规定作 出滑公(城关)行罚决字(2024)207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李 某某处罚款三百元元,作出滑公(城关)行罚决字[2024]208 号《行 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齐某某处罚款五百元元。齐某某在行政处罚 决定书上当场签字,李某某拒绝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字,公安 机关遂邮寄送达给李某某,该行政处罚未违反法定程序,程序合 法。综上所述,被申请人称:"齐某某对我有殴打行为,对他处罚 过轻,对我处罚过重",我所民警询问了所有在场人员,没有证据证实齐某某对李某某有殴打行为,我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(二)项及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》,分别对齐某某处罚款五百元,对李某某处罚款三百元。本案适用法律法规正确,行政处罚合法有效。依据本案事实,2023年12月28日17时左右,滑县城关镇朱照村李某某家耕地里被施工人员挖沟,政府工作人员和施工方没有提前跟李某某说,李某某到珠照村委会找到支书齐某某询问该事,二人发生争吵,齐某某首先对李某某进行辱骂,李某某也辱骂齐某某。

齐某某与李某某相互辱骂,依据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》根据齐某某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齐某某的违法行为为一般情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(二)项,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滑县公安局依据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的滑公(城关)行罚决字(2024)20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李某某以公然侮辱他人处罚款三百元。

综上所述,滑县公安局作出的滑公(城关)行罚决字〔2024〕 20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程序合法,证据确凿充分,适用法律法规正确,对李某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合法有效的。请滑县人民政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滑公(城关)行罚决字〔2024〕20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行政 处罚。

经书面审理查明: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7 时 14 分申请人报警称: 其村支书齐某某在城关镇朱照村委会院子里将我打伤了。被申请人接警后及时出警。2023 年 12 月 28 日被申请人对产某某进行询问。2023 年 12 月 29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李某某进行询问。2023 年 12 月 28 日被申请人询问证人李某 1、李某 2。2024 年 1 月 2 日被申请人询问证人胡某某、李某 3。2024 年 1 月 3 日被申请人询问证人张某某、李某 4、付某某。2024 年 1 月 4 日被申请人询问证人薛某某、杨某某。2024 年 1 月 10 日被申请人询问证人杨某 1。2024 年 1 月 23 日被申请人询问证人齐某 1。2024 年 1 月 19 日,经滑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申请人李某某的损伤构成轻微伤。2024 年 1 月 25 日被申请人将鉴定结果告诉申请人李某某和齐某某。2024 年 1 月 26 日,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(二)项之规定,对李某某公然辱骂他人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,决定书同日邮寄齐某某,并在作出处罚前依法进行了告知;同日决定书邮寄申请人。

另查明,2024年2月7日滑公(城关)不罚决字〔2024〕34号行政处罚决定,申请人李某某指控齐某某殴打其本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,依法不予处罚。

本机关认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九十一的规定,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依法具有对本案的行政管辖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(二)

项之规定,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案中,根据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视听资料、勘验笔录等证据,能够证明李某某实施了以公然侮辱他人违法行为,被申请人并在作出处罚前告知了其拟作出处罚的理由及依据,保障了申请人陈述、申辩等权利,该处理并无不当。

综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 定,本机关决定:

维持滑公(城关) 行罚决字〔2024〕207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于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4年3月29日